

淺析中共「超限戰」與「法律戰」

·劉永佳·

壹、前言

自蘇聯解體之後，美、蘇兩大強權之間的戰略平衡隨之消失，「九一一」使得美國空有數以千枚核武卻無用武之地。而毫無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恐怖主義正利用「超限戰」的各種可能戰法，積極建立起以小搏大的戰爭觀念，已為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社會帶來新的威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陳水扁總統曾在三芝反恐戰略會議上譴責中共發展類似恐怖攻擊手段的「超限戰」方式。並進一步強調「九一一」凸顯「超限戰」中的恐怖攻擊手段，已成為對全球一種新威脅及新的戰爭觀念。

儘管「超限戰」理論源於中共之手，然而近年來受到國際輿論壓力影響，中共已不再明目張膽的支持與恐怖活動有關的國家與組織，加上刻正如火如荼展開所謂的「法律戰」，藉以提升國際正面的形象的時候，值此，我們對於當初中共所提出的「超限戰」理論其未來定位與價值確有重新探討、研析的必要。因為，「超限戰」的戰法當中所含括的類恐怖戰法及手段部分與其「法律戰」的適法性及正當性將有其矛盾與衝突之處。本文係針對「超限戰」與「法律戰」的理論實施比較、分析，並針對其矛盾與衝突之處提出個人看法，藉此更加瞭解中共未來在戰略構想上必須因應與調整的方向，作為我們研究、參考的依據。

貳、「超限戰」與「法律戰」的定義及內涵

一、「超限戰」的定義與內涵：

所謂「超限戰」，就是超越一切界限並且符合勝利要求地去組合戰爭，而超越一切界線和限度的戰爭。這種戰爭意味著「手段無所不備、信息無所不至、戰場無所不在」；另也意味著橫亘在戰爭與非戰爭、軍事與非軍事兩個世界間的全部界限都要被打破。這項新的戰法思維，由解放軍喬良與王湘

穗兩位大校，在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與一九九九年南斯拉夫戰爭的經驗後，嘗試找出解放軍未來的革命性戰法。在「超限戰」著作中，主張打破一切限制、一切手段，特別是將非軍事手段組合應用，從各個角度、層次、領域打擊敵人，達成戰爭目的。是一種可以超越實力侷限和制約的戰爭方式，對處於強勢和弱勢的國家都具有同樣的價值和意義。所謂超限，就是超越一切界限並且符合勝利要求地去組合戰爭。

二、「法律戰」的定義及內涵：

隨著國際上對戰爭法律的規範愈來愈完備，人權也漸受先進國家的重視，中共身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之一，對於美國發動波灣戰爭時在法律上的謀略與布局有更深刻的認識，為了讓其軍官兵能正確的把握「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進而強調戰爭的正當性、適法性，進而充分發揮「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指導原則，因此，對其官兵幹部所開設的學習課程包括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等。

「法律戰」的內涵主要在國際法或戰爭法的層面，包括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法，包括使用武力法、作戰行為法、中立法和懲治戰爭犯罪法四個方面。由於它是從傳統戰爭法發展而來的，並且直接規範軍隊的作戰行為，因此通常也被稱為戰爭法。戰爭法是「法律戰」最常運用的主題，比如在「法律戰」方面，針對未來作戰中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強調國際公約、國際準則、國際慣例實際應用的理論和對策。共軍認為「法律戰」就是要讓官兵學習瞭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如此才能夠在面臨未來可能衝突時，熟練運用相關國際法的目的、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爭取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

「法律戰」的功用。

參、中共「超限戰」與「法律戰」之分析

「超限戰」與「法律戰」的不同之處，在於人道原則的主張不同，前者認為勝利是無可取代的，縱使以不擇手段或違反人道立場都是可以接受的，此無疑與恐怖主義之理論不謀而合。而後者係以國際法律為戰爭規範，過程必須符合人道原則，任何非法的行為都要面對法律制裁的後果，中共先後提出此兩種不同類型的戰法，勢必須要重新思維如何將此兩套迥異的戰略理論融入未來戰爭，並取得最佳的損益平衡點，是為當前重點，在此就以下幾點分析來瞭解「超限戰」與「法律戰」的特點所在：

一、「超限戰」的特點：

有學者曾經表示，所謂「錯位戰法」才是「超限戰」的微妙之處，這個錯位，就是「非對稱方式」；由於「超限戰」思想與美國的「不對稱戰爭」觀念有許多類似之處，美國一些媒體甚至把它視為中國的「不對稱戰爭」。但從近年來中共的著作中，許多中共軍事專家認為現今美國部隊雖然極占優勢，但卻有其弱點，甚至有嚴重的缺點，中共可以使用所謂的「以劣勝優」的戰略加以擊敗。這一個全新的戰法名稱為「偏正式超限組合戰」。主要特徵有：

（一）超國家組合：這是一種不僅是以國家力量而是以組合超國家、跨國家、非國家三種力量去解決衝突或進行戰爭的方式。

（二）超領域組合：戰場組合，每一個領域都可能與軍事領域一樣，成為未來戰爭的主導性戰場。

（三）超手段組合：從領域的角度，軍事、政治、外交、經濟、文化……等都可視為手段；從方法的角度，哲學方法、技術方法、科學方法……等，也可用於戰爭的手段。而超手段組合首先要超越的不是別的，恰恰是手段本身所隱含的理論標準或原則規範。

（四）超臺階組合：打破所有的臺階，並將這些臺階任意組接拼裝，比如把一個戰鬥或戰術級的行動，直接與戰爭或戰略級的行動組合對接。由以上特點可知「超限戰」有幾個關鍵：其中

之一是超限，即超出軍事領域的使用手段，即使是違反人道及法律的規範仍是可行的。傳統的戰爭思維是軍隊對軍隊，坦克對坦克，飛機對飛機。「超限戰」的思維是什麼呢？運用坦克對付飛機。這就是田忌賽馬的智慧。「超限戰」的一個重要的思路就是錯位思維，而不是對位思維。其二是錯位，即不進行對位式搏弈，也可稱為不對稱搏弈。另外，「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超越一切傳統界限」是為其主要特點，而國際恐怖主義現行採用的各項不同組合戰法亦頗為符合其意旨。

二、「法律戰」的特點：

所謂「法律戰」，是指依據國內法、國際法和國際慣例，透過各種方式所進行爭取優勢的「法律戰」；另一方面也強調戰爭的適法性及正當性。「法律戰」乃將法律做為作戰的手段，以法律的對抗替代軍事作戰，或輔助軍事作戰，以贏得戰爭優勢。「法律戰」的特點在於須和軍事手段交互為用，換言之，軍事戰與「法律戰」結合。軍事作戰包含「法律戰」，「法律戰」也貫穿在軍事作戰的全程，而且在軍事戰的緒戰前就已經展開，即使戰爭落幕，「法律戰」仍未結束，因為戰俘的審訊及處理，仍屬「法律戰」的範疇。

中共在十年前即已邀請國際紅十字會成員赴北京針對「武裝衝突法」相關內容對其軍事幹部實施課程講授，由此可見中共對於國際相關法律已相當重視，因此，要瞭解「法律戰」首須針對「武裝衝突法」內容有更深一層認識：

武裝衝突法中，有幾項關於在武裝衝突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適用於任何形式、團體的武裝衝突，包含內戰也包含臺海衝突，任何交戰的雙方均必須遵守，如不遵守之一方，則要負起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責任，甚至被移送戰犯法庭處理。這些原則如下：

(一)失去戰鬥能力的人，已退出戰鬥的人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權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應受到不加任何不利區別的保護與人道對待。

(二)禁止殺害或傷害投降或已退出戰鬥的敵人。

(三)衝突各方應集合在其控制下的傷者和病者，加以照顧。保護對象還應涵蓋醫務人員、醫療設施、醫務運輸及醫療設備。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即為此種保護的符號，必須予以尊重。

(四)在敵對一方控制下的被俘戰鬥員和平民，其生命、尊嚴、個人權利與信念，均應受到尊重。他們應受到保護，免受各種暴力與報復行為的傷害。他們應有權與家人通信，以及接受救援。

(五)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基本的司法保障。任何人都不應為他沒有做的事情負責，也不應遭受肉體上或精神上的酷刑、體罰，或殘酷或侮辱性的待遇。

(六)衝突各方及其武裝部隊成員選擇戰爭的方法與手段均受到限制。使用具有造成不必要損失或過度傷害性質的武器或戰爭方法，均受禁止。

(七)衝突各方在任何時候均應將平民群眾與戰鬥員加以區分，以避免平民群眾或平民財產受到傷害。不論是平民群眾或平民個人們，都不應成為攻擊的目標。攻擊應只針對軍事目標。

三、「超限戰」與「法律戰」的矛盾之處：

綜合以上兩種戰法的特點，可知其互相掣肘之處相當明顯，然而中共「超限戰」一書當中提出二十四種戰法，其中尤以原子彈、生化戰、生態戰、恐怖戰、毒品戰等五種戰法明顯違反國際法條及武裝衝突法之人道原則，相信中共方面，訴諸於理性戰爭中其使用率勢必降低，另一方面在未列出的不同組合戰法中，若有觸及到國際法律規範的戰法，均會受到限制而無法充分發揮，戰法的選擇必須考量國際因素是有其必然性的，由此可見，所謂的「超限戰」在中共重視國際法律的策略影響下，其無界限的效果將大打折扣，此一趨勢可說是顯而易見的。

四、「超限戰」是否受「法律戰」之規範？

自古以來戰爭一直被視為非理性的政治行為，儘管我們樂觀的認為中共在重視法律及提升國際形象的氛圍下，「超限戰」的運用勢必會受到某一程度的限制，但是值得我們憂慮的是：中共未來在對臺戰爭中，若是產生某種不理性的環境因素時，國際法律是否能有效制約中共不惜代價的非人道戰爭。

「超限戰」提出的24種戰法

類 型	軍事戰	超 軍 事 戰	非 軍 事 戰
1	原子彈	外 交 戰	金 融 戰
2	常規戰	網 路 戰	貿 易 戰
3	生化戰	情 報 戰	資 源 戰
4	生態戰	心 理 戰	經 援 戰
5	太空戰	技 術 戰	法 規 戰
6	電子戰	走 私 戰	制 裁 戰
7	游擊戰	毒 品 戰	媒 體 戰
8	恐怖戰	虛 擬 戰 (威 攝)	意 識 形 態 戰

手段，這也是我們需要重視的課題，因此，我們可以客觀的說，中共在理性戰爭中「超限戰」的戰略思維將受到「法律戰」的牽制，但在非理性的戰爭中「超限戰」將一如初衷無所界限，甚至無所不用其極的加以運用，並不惜任何代價以遂其戰勝為唯一目的。

伍、結語

從中共「超限戰」及「法律戰」的兩個軍事策略內涵來看，兩者雖有其矛盾、衝突之處，且就表面而言，「超限戰」必須受「法律戰」所制約，但更深入瞭解後卻讓我們體認到，「超限戰」已為中共提供更寬廣的戰爭面向，而「法律戰」顯已為中共謀求一條更理性、更適應國際環境的對臺策略，可以說，就當前而言「法律戰」尚未成為中共戰略的絆腳石，反而漸漸融入中共未來新戰爭思維的領域，亦即是在「理性原則」下，以「法律」橫貫「超限戰」中符合人道精神的有效戰法為其最佳選擇，值此之際，身為國軍的我們更應戒之、慎之，並積極為國家未來謀求一條更安全有保障的道路。

在中共強調「高科技戰爭」、「高科技信息戰爭」的今天，「超限戰」的影響力道，有可能在未來數年後才會逐漸展現出來，然而中共在受到國際法律規範的同時，其「法律戰」已能為其戰爭提供

為興趣而生活自得其樂

· 侯西林 ·



一紙更華麗的包裝，這也是我們研究中共戰略所必須思考的另一個新方向。

我想當前國軍仍應秉持戰略指導原則「有效嚇阻、防衛固守」，與「反登陸作戰灘岸決勝」之作戰構想。在今日詭譎多變的臺海兩岸對峙中，尋求一個全方位的制勝作為，以反制中共企圖對我發起的「超限戰」、「點穴戰」，並且加強研習國際法的

「青年人為事業而生活」，
「老年人為興趣而生活」。

青年人為久遠的未來，應該有目標、有理想，去創造自己的事業，開拓一片遠景。為追求未來的目標和理想，使自己覺得生活更充實，更有意義。

老年人的事業已到夕陽西下的時段，或者已至功成身退的時候，已經不必再為事業奔忙籌畫。雖然不再為事業圖謀進取，但仍然要為日後的生活妥善安排。而今六十五歲則成為標準的老人，但今天八、九十歲的老人比比皆是，一般老年人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在未來悠長的歲月裡，如何使自己的生活過得很有意思，必須善為謀畫。

如果老年人的生理狀況良好，願再為社會做一些公益事業，為大眾謀一些福利，既打發個人的時間，又造福人群，這當然是最佳的安排，這全出於個人的志趣，不可勉強為之。

如今一般老年人退休之後，大多隱居家園，獨善其身，自得其樂，如何使生活過得充實而有意義，必須在日常生活培養幾種興趣，不管是琴棋書畫、讀書寫作、遊山玩水、時花養鳥，或者做操打拳、球類運動，只要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不損害國家民族利益，不妨礙他人的自由，都可以憑自己的愛好選擇幾項活動，養成個人嗜好，使這些嗜好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那麼你的生活

律條文以肆應未來戰爭，將是我國軍當前建軍的首要目標，也是我們必須尋求的積極對策。

參考資料

一、「超限戰」——兩個空軍大校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喬良，王湘穗著，解於軍文藝出版社，民國86。

二、軍事革命與二〇一〇年後臺海戰略評估，

不會無聊，不致空虛，不覺乏味，你必能活得更充實，更有意義，感覺自己已有生存的價值。

以作者個人而言，我文武兩職工作了五十多年，而今退休已二十五年（武職六十一歲離開空軍，文職七十年告退）。在這二十五年中，我曾經安排了「七會的生活」，所謂「七會」，就是「以文會友」、「以餐會友」、「以信會友」、「以書會友」、「以牌會友」、「以教會友」、「以遊會友」。不敢說是多采多姿，認為不空虛、不無聊、不孤寂，比上班工作時期的情況各有千秋。

可是一個人的生活難得一成不變，常常會隨著主觀條件及客觀環境而產生變化。以我個人來說，當年「以遊會友」，分遠程、近程兩方面，遠行每年常赴國外探親兼旅遊（三個子女分住在美、加、紐三國），而今因年老體衰，不宜長途跋涉，已難耐飄洋過海的航行。十年前春秋之際，常做國內的旅遊活動，從臺北沿縱貫線一直到東港，沿途幾個縣市都會經是我當年工作的地方，一則舊地重遊，再則訪友敘舊，乃一大樂事。而今雖然力能所及，心亦嚮往，無奈各處的老友十之七、八已非當年，徒歎地是而人非，已無訪遊的興趣了。至於「以球會友」一項，我從五十二年（一九五九年）從未間斷的打了三十八年羽球，這種運動快捷而量大，已非老年人能適應，只得宣告退出球場。「以教會友」因遷居關係，近年少去教堂。在「以餐會友」方面，過去我曾參加六個餐會的組合（同學、同事、同鄉的聚會），每個月定期聚會，而今這些餐會由於成員逐漸凋零或星散，大多解體了，只有兩個餐會，一為空軍退休政戰同仁及三軍大學同學，尚勉強維持。至於「以信會友」一項，本來是我生活中一項最喜愛的項目，遠處的老友不常會晤，只有靠信函

三軍大學編印。

三、中國時報、青年日報、聯合報相關新聞。

四、解放軍報相關報導。

五、國防雜誌相關資料。

六、中華民國（八七、八八、八九）國防報告書。

七、大紀元、軍教處等相關網站。

紙上交談，相互溝通，我勤於執筆，不吝修書，常常主動去函老友，如果收到對方來信，我則有信即覆。一年之中，收發信件約在兩百件左右，以一個閒散的老人來說，寫信之勤又多，算是有了。可是最近幾年因為寫信的對象逐年減少，已大不如當年，雖然減少，但仍然是我生活中的一個重點。所幸「以文會友」常能保持文思未告枯竭，手腦尚能使用，閒暇時約三位好友談談打打乃一樂事，未來這兩項所好能維持多久？那就看自己的造化了。

一個人的生活情況難得維持永遠不變，如果在客觀條件受了限制，就無法實踐自己所好。例如想打球無球伴、無場地；想下棋無對手。這只是感到無奈的痛苦，問題不算嚴重。倘若在主觀條件上發生變化，無力實踐自己的所好，例如體力不濟、或臥病在牀，那就感到悲哀了。老年人希望永遠「保持現狀」，能夠「保持現狀」就能永遠為興趣而生活了。

老年人抱持「自得其樂」的生活態度，可以驅除煩惱，避免癡呆，可使生活輕鬆愉快，悠遊自在，但切不可「樂而忘形」。因為「樂而忘形」使生活失去常態，也不可「樂不思蜀」，這樣會使生活迷失方向，更不可「樂無節制」，因為過度貪樂會使「樂極生悲」。因此「自得其樂」的生活，應如何把握得恰如其分，這就有賴個人的修養功夫了。

「自得其樂」以老年人為宜，青年人不宜奢求享樂，因為青年人正在發奮圖強，應為創造事業開拓前途而努力。因此只有在「吃苦」上勤下功夫，在「刻苦」上多加磨鍊，享樂之事尚非其時。如果青年朋友要講樂，應該多培養「樂觀奮鬥」的精神，陶冶「樂觀開朗」的心胸，以及「樂於助人」的懷抱，才是青年人應有的作為。